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5〕41号

关于开展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要求

- 生源地的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 音乐、体育、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同类专业。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 入学后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者；
 -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及拟退学处理的学生；
 - 定向生、中职师范转段学生、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 每位学生可申报3个转入专业志愿，填报的3个专业志愿的考试科目必须完全一致，否则该专业志愿视为无效志愿。
-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

二、转专业流程

1. 学生报名

在线报名：2025年12月23日-28日，微信扫描下面二维码在线填写报名信息，逾期一律不予受理。所有填写信息必须真实，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转专业资格。音乐、体育、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各专业对高考选课要求和可接收最大净转入人数等信息详见附件1。



现场确认：2026年1月4日-6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承诺书”（附件2）到现就读学院教务办签字确认转专业报名信息，具体安排见附件3。

2. 资格审核

教务处对学生报名信息根据高考选考科目情况进行审核。当某专业通过审核的第一志愿申请转入人数 \leq 可转入人数，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无需参加转专业考试，直接预备录取；当某专业通过审核的第一志愿申请转入人数 $>$ 可转入人数，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需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试。资格审核结果在转专业通知QQ群公布。

3. 组织考试

考试科目：根据生源地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确定转入专业类别，按转入专业类别确定考试科目，部分专业对转入学生有

特别要求。

考试时间：2026年1月16日上午，详细时间与地点见准考证。

考试要求：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4. 预备录取

根据考试情况，按第一专业志愿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专业录取名额有空缺的，按第二专业志愿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预录取名单，依此类推。

5. 结果公示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可以撤回转专业申请，公示期结束后，一律不受理专业变更申请。

三、其他要求

1. 各类新工科、新文科班、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所在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组织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在2025年1月13日前将拟确定的转专业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 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的学生加入“2025级转专业通知QQ群”，群号码：977070455，有关通知将在群内发布。

3. 教务处联系人：周老师，联系方式：0737-6353086。

附件：1. 2025级各专业有关情况汇总表

2.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3. 各学院联系人与联系地点

4. 关于公布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考试科目的通知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2025 级转专业有关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高考选科要求	可接收最大净转入人数	专业特别要求
1	城市设计	无要求，文理兼招	15	
2	建筑学		15	
3	风景园林		15	
4	城市管理		20	
5	工商管理		20	
6	财务管理		10	
7	财务管理 ACCA 新文科卓越班		36	转入 ACCA 新文科卓越班的学生需到管理学院报名,参加财务管理专业组织的笔试和面试,具体转专业流程详见管理学院网站
8	英语		25	
9	网络与新媒体		10	
10	汉语言文学		30	
11	汉语国际教育		10	
12	小学教育		15	
1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物理，化学 (2 门必选)	15	
1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0	
15	地理信息科学		10	
16	遥感科学与技术		10	
17	测绘工程		15	
18	网络工程		5	
19	电子信息工程		10	
20	物理学		5	
21	通信工程		5	
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23	人工智能		5	
24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25	环境工程		10	
26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0	
27	复合材料与工程		10	
28	信息与计算科学		5	转专业考试高等数学 75 分以上
29	数学与应用数学		5	
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	
31	能源与动力工程		5	
3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	
33	智能制造工程	5		
34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方向）	物理/理科	20	
35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20	
36	土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方向）		20	
37	交通工程		20	
38	水利水电工程		20	

39	智能建造		40	
40	工程造价		20	
41	安全工程		20	
42	经济统计学		11	
43	工程管理		10	
4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20	
45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文 理兼招	30	

附件2: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学籍号_____，自愿申请由原_____专业转入_____专业，本人已详细阅读并了解学校转专业相关制度，现郑重承诺：

1. 转专业申请经过本人及家长充分考虑，本人已详细了解新专业的课程学习难度、毕业要求和就业方向等，明确知晓转专业后可能面临的课程重修、降级等风险。

2. 本人明确知晓“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的规定，本人此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再申请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拒绝受理。

3. 本人保证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自动丧失转专业资格。

4.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如存在无故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视为主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5. 经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后，本人保证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缴纳学费等；并将全力以赴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及学习环境，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争取顺利毕业。

承诺人：

家长签名：

日期：

附件 3:

各学院联系人与联系地点

序号	学院	地点	联系人	备注
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规楼 408	彭老师	
2	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	市测楼 310	吴老师	
3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南楼 709	刘老师, 钟老师	
4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信楼 306	张老师, 高老师	
5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化工楼 318	颜老师	
6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土木北楼 305	邢老师	
7	管理学院	管理楼 621	石老师	
8	理学院	三教学楼 105	童老师	
9	人文学院	管理楼 514	黄老师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土木南楼 825	刘老师	
11	音舞学院	音乐楼 201	刘老师	
12	美术学院	美艺楼 408	李老师	
13	体育学院	体育馆 202	龚老师	
14	教师教育学院	三教学楼 112	伏老师	

附件 4:

关于公布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考试科目的通知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考试科目公布如下。

一、考试科目 1 为“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二选一），学生根据本学期实际开课情况选择，考试方式为机考。

二、申请转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经济统计学、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智能制造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地理信息科学、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智能建造、水利水电工程、交通工程、安全工程、工程造价、物理学、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等 30 个专业的考试科目 2 为“高等数学”，考试方式为笔试。

三、申请转入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城市管理、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城市设计、小学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网络与新媒体等 13 个专业的考试科目 2 为“人工智能导论”，考试方式为机考。